



107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員整合性課程(Level III)

一、目的：配合繼續教育理念與專業進階能力發展，著重以跨專業團隊學習、跨區域服務體系資源運用，以增進專業間整合協調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三、合辦單位：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

四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名額
北區	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	康寧生活會館會議室 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)	200 名
	107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六)		
	107 年 6 月 24 日(星期日)		
報到時間為上午 8 點 30 分至 9 點，研習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課程共計 3 天(24 小時)。			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完成 Level I 以及 Level II 訓練之各類專業人員優先。

(包含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營養師、藥師/生、呼吸治療師、社工師/員、語言治療師、心理師)。

(二)各專業名額人數分配(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歷年完訓人數推估各專業比例)：

分配比例	醫師 (含牙醫師)	護理人員	物理治療師/生	職能治療師/生	營養師	藥師/生	呼吸治療師	社工師/ 社工員	語言治療師	其他醫事人員	總計
	10%	30%	9%	9%	7%	7%	4%	20%	2%	2%	100%
人數	20	60	18	18	14	14	8	40	4	4	200

六、費用：

會員身分別	報名費用
本會個人活動會員	優惠價 3,000 元
本會團體活動會員	優惠價 3,000 元(每單位限 3 名享會員價)
非會員	5,500 元
備註	
(一) 活動會員係指已繳交 107 年度會費者	
(二) 團體活動會員每單位限三名，每名以活動會員價參加，第四名以非會員計價。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ltcpa.org.tw/index.php?func=classes&nID=95>

(二)報名時間：

場次	報名期間
北區	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第二階段：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止



場次	報名期間
<p>*註：線上報名(當日中午 12:00 開放報名)</p> <p>第一階段將依各職類比例開放報名，若該職類名額未滿，將於第二階段全數釋出名額。(例如：呼吸治療師第一階段結束尚有餘額，第二階段報名不限專業類別，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營養師、藥師/生、呼吸吸治療師、社工師/員、語言治療師皆可報名)。</p>	

(三)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 2 天內，將 Level I 及 Level II 之結訓證明及執業執照(社工人員請提供在職證明)掃描或拍照後，傳至 ltcpa25565880@gmail.com (ltcpa 為英文小寫，其餘為數字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 O 區/姓名/專業別」，以利資格審查。如超過期限未收到證明文件將視同尚未完成訓練，並將其優先報名資格取消。

(四)若結訓證明已遺失，請提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資料佐證，需呈現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時數。

(登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→上課紀錄→自訂日期→截圖)

(五)若誤報其他專業類別名額，將自動刪除報名資料，請自行重新報名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(一) 費用繳交事項：

1. 繳交方式有郵政劃撥、信用卡授權、超商繳費

(1)郵政劃撥：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；劃撥帳號：17420940；

劃撥單上請註明「Level III 課程」、「開立收據之抬頭、統編」。

(2)信用卡授權：請至協會官網下載「信用卡授權書」，填寫後傳真。

(3)超商繳費：本會審核資格後，會以 e-mail 發送超商繳費單，請以此單繳費。

2. 收據開立日期以劃撥日、超商繳費日為準。

3. 研習費用收據一律課程當天發給，如有特殊事由，請來電洽詢。

4. 於報名後，至研習會開辦前 3 個工作天，若需申請轉讓、取消報名者，需酌收行政手續費 300 元(每人每場次)。

5. 研習會開辦前 3 個工作天內恕不接受轉讓、取消報名及退費各項手續。

(二) 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將於課程開辦前 7 日以 email 寄送課程注意事項及講義下載通知。

(三)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：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社工師、醫師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(若該類別人數未達名額分配之半數以上，將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。(EX:社工師需達該場次分配比例半數，社工人員則不予半數名額中計算)。

(四) 本研習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(五) 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



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(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。

- (六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- (八) 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- (九) 參加學員請隨身攜帶身分證，以便刷卡簽到、簽退。
- (十) 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- (十一) 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相關作業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十二) 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- (十三) 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十四) 本次訓練提供午餐。
- (十五) 連絡電話：02-25565880